

#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张慧德

---

马传刚

2018年9月25日